
BOWTIE 圓夢保附加保障

想索償？請電郵至 cs@bowtie.com.hk，隨時與我們聯絡。

如需其他協助，請致電 3008-8123，或登入網站 www.bowtie.com.hk 與我們即時交談。

「香港製造」

歡迎加入 Bowtie。

我們感謝你的信任。

這是你的保單協議。你與 Bowtie 必須先達成法律協議，這份保單才能生效。這可保障你和我們的利益。

Bowtie 深信保險應該要以用家為本，條款要清晰及透明。因此，我們致力將本協議的條款編寫得簡單易明，方便你瞭解保障的內容。以下是本附加保障的大綱：

第 1 章 附加保障簡介 載列你的保障及索償方法。	(a) 第 1 部份：概要 — 關於本附加保障的重要資料及數字
	(b) 保障簡介 (i) 第 2 部份：承保事項 — 你擁有哪些保障以及保障何時適用 (ii) 第 3 部份：不保事項 — 不受保障的情況
	(c) 第 4 部份：索償方法 — 索償須知
第 2 章 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載列你在本附加保障下的責任及權利、組成法律協議的其他部分以及部分詞語的涵義。	(a) 你的責任及權利 (i) 第 5 部份：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ii) 第 6 部份：你可以對本附加保障作出哪些更改
	(b) 第 7 部份：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 構成本協議的其他法律條款及細則
	(c) 第 8 部份：主要用語和定義 — 闡述本協議中部分詞語的涵義

請務必於我們的電子平台檢閱以下文件，這些文件連同此文件構成了本附加保障：

1.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 載列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根據這些資料為你度身定制出你的附加保障。

以下文件對你的協議亦十分重要：

1. 我們的**[使用條款](#)** — 載列你與我們就使用我們的電子平台及其他服務達成的合約。
2. 我們的**[私隱政策](#)** — 載列我們如何使用及保護你的資料。

請立即透過我們的電子平台細閱所有文件，以確保你明白及滿意你的保障。若你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hello@bowtie.com.hk 或其他客戶服務管道與我們聯絡。

Bowtie 致力環保及實現無紙化，因此我們會盡量採用電子通訊。請定期更新你的聯絡方法，包括你的電郵地址及手機號碼，以便我們在需要時與你聯絡，為你提供最新資訊。

本附加保障的內容

第 1 章：本附加保障之簡介	6
第 1 部分：概要	7
1.1. 保障簡介	7
1.2. 附加保障保障概要	8
第 2 部分：承保事項	9
2.1. 圓夢保保障	9
2.2. 恩恤身故保障	9
第 3 部分：不保事項	10
3.1. 不保事項	10
第 4 部分：索償方法	12
4.1. 索償通知	12
4.2. 提交索償證據	12
4.3. 身體檢驗及屍體剖驗	13
第 2 章：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14
第 5 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15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15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15
5.3. 居住地的變更	15
第 6 部分：你可以對本附加保障作出哪些更改	17
6.1. 本附加保障持有人	17
6.2. 變更本附加保障的擁有權	17
6.3. 向誰作出賠償	17
6.4. 更改受益人	18
6.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18
6.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18
6.7. 續保權	19
第 7 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20
7.1. 可執行協議	20
7.2. 遵守細則	20
7.3. 詮釋	20
7.4. 修改	20
7.5. 付款貨幣	21
7.6. 終止	21

7.7.	不可異議	21
7.8.	致我們的通知	21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21
7.10.	寬免	22
7.11.	無第三者權利	22
7.12.	代位追討權	22
7.13.	法律訴訟	22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22
7.15.	遵守法律	23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24

第 1 章：本附加保障之簡介

第 1 部分：概要

本部分概述你的保險的性質及主要特色。你的保障受本文件其餘部分所載的其他重要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規限。

1.1. 保障簡介

1.1.1. 本附加保障

本附加保障附於基本保單並為基本保單的一部分。「基本保單」由我們早前向你發出或與本附加保障同時向你發出的保單。除非本附加保障中另有說明，或由本附加保障所變更，基本保單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本附加保障。

1.1.2. 受保人

本附加保障承保在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內指定的受保人。請你務必適時更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特別是當你及 / 或受保人發生重要人生大事，例如搬離香港。

只要你按時繳交保費及遵守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你將獲得本協議列明的保障。保單自附加保障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你或我們取消保單（分別參見第 6.5 及 6.6 條）或保單終止（參見第 7.6 條）為止。

1.1.3. 承保項目

(a) **圓夢保保障:** 如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間確診末期疾病，我們會向你或受益人支付附加保障保障概要中所述金額作為圓夢保保障 — 參見第 2.1 條。

(b) **恩恤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間身故，我們會向受益人支付附加保障保障概要中所述金額作為恩恤身故保障 — 參見第 2.2 條。

更多保障詳情請參見第 2 部分。請你務必瞭解受保人可能不受保障的情況，詳情請參見第 3 部分。

1.2. 附加保障保障概要

保障項目	保障範圍及保障限額
圓夢保保障	300,000 港元 — 在受保人確診末期疾病時賠償你或受益人，須符合 180 日的等候期及 14 日的生存期要求(參見以下第 3 部分)。 我們只會賠償此保障一次，之後本附加保障將會自動終止。
恩恤身故保障	100,000 港元 — 在受保人身故時賠償受益人。 我們只會在圓夢保保障未獲賠償及未可獲賠償的情況下賠償此保障。
賠償方式及續保	
賠償方式	一筆過支付 — 假若我們需賠償圓夢保保障或恩恤身故保障，我們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
續保	每年保證續保 — 至年齡一百 (100) 歲 (參見第 6.7 及 7.6 條；受限於包括第 5.3.3(b)、6.7.1 及 6.7.2 條)。

第 2 部分：承保事項

本部分載列你在本附加保障下的保障。下一部分（即第 3 部分）說明我們在哪些情況下不予承保。

2.1. 圓夢保保障

2.1.1. 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間，若**受保人**經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確診**末期疾病**，我們將就此項保障按照**附加保障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2.1.2. 任何就你在**圓夢保保障**項下的權利而引致的爭議，我們可合理酌情將爭議交由我們指定的**醫學顧問**及 / 或**註冊專科醫生**以作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2.2. 恩恤身故保障

2.2.1. 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間，一旦**受保人**身故，除了賠償根據**基本保單**應付的任何身故保障外，我們將就此項保障按照**附加保障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2.2.2. 為免存疑，若**圓夢保保障**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我們將不會就此項保障作出賠償。

第 3 部分：不保事項

3.1. 不保事項

3.1.1. 本附加保障下的圓夢保保障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情況及/或事件引致或出現的末期疾病作出賠償：

- (a) **等候期**：受保人患有的任何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於附加保障生效日後一百八十(180)日內出現（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九十(90)日內確診的疾病除外）；
- (b) **生存期**：受保人未能由經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簽署確診受保人罹患末期疾病的醫療證明的日期起計存活最少十四(14)日；
- (c) **投保前已有病症**；
- (d) **人類免疫缺乏力病毒及愛滋病**：任何疾病、傷病、毒素或感染（直接由意外割傷或創傷引起的感染除外）。這包括感染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其任何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唯(1)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2)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
- (e) **毒品、自殺及非法活動**：
 - (i) 倚賴或過量服用毒品、酒精、麻醉品或類似藥物或物質或受其影響；
 - (ii) 故意自殘身體；
 - (iii) 企圖或威脅自殺，不論神智清醒與否；
 - (iv) 參與非法活動；或
 - (v) 違法或企圖違法或拒捕；
- (f) **武裝部隊**：參加任何武裝部隊或維和活動；
- (g) **核、生物及化學活動**：與核、生物及化學相關活動。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或核武器燃燒產生的核廢料造成的核裂變、核聚變、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任何核、化學或生物恐怖主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核、生物或化學武器及制劑；或
- (h) **戰爭及恐怖主義**：革命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行為。

- 3.1.2. 本附加保障下的**恩恤身故保障**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引致的死亡作出賠償：
- (a) **自殺**：受保人自附加保障生效日兩(2)年內因自殺而身故，不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
- 3.1.3. 若我們以本條為由指稱任何損失不受本**附加保障**保障，則相反舉證責任應由你承擔。

第 4 部分：索償方法

本部分載列就本附加保障提出索償的具體要求。

4.1. 索償通知

4.1.1. 所有涉及身故的索償均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4.1.2. 所有索償必須在受保事件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給我們。

4.1.3. 若證明以下條件符合，則索償不會只因未能按照第 4.1.1 及 4.1.2 條的要求發出通知而失效：

- (a) 該通知無法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發出；及
- (b) 索償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發出。

4.2. 提交索償證據

4.2.1. 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你必須在受保事件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附有我們要求的證明文件、表格及資料的索償通知，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4.2.2. 就有關圓夢保保障的索償，你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a) 由經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診斷書；及
- (b) 由經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醫學檢查的確認結果書，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和實驗室證據。

4.2.3. 就第 4.2.2 條要求的診斷書須獲我們的醫學顧問確認。

4.2.4. 我們有權索取支持索償的任何額外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的正本。

4.2.5. 若你提出的索償在任何方面具有欺詐性、缺乏根據、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你隱瞞任何資訊或與任何協力廠商串謀以獲取本附加保障的保障，我們有權立即宣佈本附加保障自附加保障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附加保障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並有權追討我們已經向你作出的任何賠償。若我們保留本附加保障，我們亦有權向你追討我們已經就任何不合資格的索償向你作出的任何賠償。

4.3. 身體檢驗及屍體剖驗

- 4.3.1. 我們有權索取任何額外證據並要求**受保人**接受身體檢驗。若**受保人身故**，我們可能會在適當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要求進行屍體剖驗。一切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第 2 章：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第 5 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附加保障持有人須承擔的責任，包括當受保人變更居住地時必須採取的措施，以及你不採取有關措施的後果。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5.1.1. 我們倚賴你在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該附加保障投保申請。我們會將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中的所有陳述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5.1.2. 若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中遺漏了事實或包含重大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事實，我們有權宣佈本附加保障自附加保障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附加保障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而我們亦有權追討已支付給你的任何賠償。

5.1.3. 在根據本附加保障受理附加保障投保申請、任何索償或作出任何賠償時，我們有權索取令我們信納的證據以證明受保人的年齡，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5.2.1. 應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我們繳交所有保費。

5.2.2. 在繳交首筆保費後，若未能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後續保費，將視為欠繳保費。

5.2.3. 我們將給予三十一(31)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由每期保費的到期日起計。本附加保障於寬限期內仍然有效，惟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尚未繳交的保費已獲全數繳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清保費，本附加保障將被視作於最初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

5.3. 居住地的變更

5.3.1. 若受保人更改其居住地(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則你必須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30)天前通知我們。

5.3.2. 當我們收到根據第 5.3.1 條發出的通知後，我們將會以書面批注方式同意受保人的居住地的變更，惟此條受以下所規限：

(a) 第 5.3.3 條；及

(b) 我們有權在你的**附加保障續保時就附加保障**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如有）。

5.3.3. 如**受保人的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我們將視乎具體情況考慮根據第 5.3.1 條發出的通知，並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以書面批注方式同意**受保人居住地的變更**，惟我們有權在**附加保障續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如有）；或
- (b) 決定不續保此**附加保障**，並且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

5.3.4. 除非另有說明，本**附加保障**對**受保人的旅遊、讀書或工作地點**並無限制。

第 6 部分：你可以對本附加保障作出哪些更改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附加保障的持有人可作出的更改，包括更改持有人及受益人。

6.1. 本附加保障持有人

6.1.1. 你是唯一有權行使本附加保障提供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人。

6.2. 變更本附加保障的擁有權

6.2.1. 你僅可根據基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將本附加保障的擁有權連同你對基本保單的擁有權一併轉讓。

6.3. 向誰作出賠償

6.3.1. 就圓夢保保障：

- (a) 在本附加保障下的圓夢保保障可獲賠償並且於受保人在世期間，圓夢保保障將賠償給你，若你身故則納入你的遺產。
- (b) 在本附加保障下的圓夢保保障可獲賠償，但受保人在獲得圓夢保保障賠付之前身故的情況下，則圓夢保保障將賠償給受益人（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 (c) 倘若受益人多於一名，而其中一位受益人先於受保人身故，該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將按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在生之受益人，若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
- (d) 若受益人、受保人及 / 或你同時身故，圓夢保保障將按照三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辦理。

6.3.2. 就恩恤身故保障：

- (a) 本附加保障下的恩恤身故保障將賠償給受益人（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若當時已沒有在世受益人，這些保障將賠償給你，否則將納入你的遺產。
- (b) 倘若受益人多於一名，而其中一位受益人先於受保人身故，該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將按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在生之受益人，若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
- (c) 若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身故，恩恤身故保障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辦理。

6.3.3. 當我們按照第 6.3.1 至 6.3.2 條所述方式向上述人士賠付本**附加保障**下的保障後，即應視為我們已妥善且完全履行本**附加保障**就相關保障規定的責任。

6.4. 更改受益人

6.4.1. 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間，且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你可以透過遞交指定的表格通知我們要求更改**受益人**。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受益人**的更改才視作有效：

- (a) 你能夠提供令我們信納的充分證據，證明未有法定或其他信託出現或被設立¹；
- (b) 我們已透過通知確認該更改；及
- (c) 你及**受保人**在確認**受益人**更改之日均在世。

6.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6.5.1. 你可以在**附加保障**冷靜期內取消本**附加保障**，並取回全數已繳交的保費退款，前提是：

- (a) 我們在**附加保障**冷靜期內收到你要求我們取消本**附加保障**的通知；及
- (b) 在**附加保障**冷靜期內沒有已支付、將支付或待支付的賠償。

6.5.2. 第 6.5.1 條所述的取消權利並不適用於**附加保障**續保。

6.5.3. 若你根據第 6.5.1 條取消本**附加保障**：

- (a) 我們會將本**附加保障**視為自**附加保障**生效日起無效；
- (b) 你將獲發還全數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及
- (c) 我們無須根據**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6.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6.6.1. 在**附加保障**冷靜期後，只要提前至少三十(30)個工作日通知我們，你可以隨時取消本**附加保障**。

6.6.2. 在收到你按照第 6.6.1 條的取消通知後，本**附加保障**取消的生效日為上述通知期後的下個**附加保障**週月日，本**附加保障**在該**附加保障**週月日前仍然有效。

¹ 此舉是為在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3 條產生法定信託時保護**受益人**的地位。

6.7. 續保權

- 6.7.1. 若符合以下條件，你可透過按**附加保障續保**時有效的保費率繳交相關保費，在**基本保單**生效期間的每個**附加保障週年日**延續本**附加保障**，而無需簽發新的保單合約：
- (a) 你一直遵守所有**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及
 - (b) 你接受我們在**附加保障續保**時對**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作出的更改(如有)，而該更改是我們根據當時適用於所有與本**附加保障**相同或大體相似的計劃之整體的條款及細則而制定。
- 6.7.2. 我們有權在**附加保障續保**時按我們就所有同一類別保單採用的保費表調整本**附加保障**的應繳保費，而該調整將不會受個別**受保人**的索償紀錄或健康情況改變影響。任何保費調整將在**附加保障續保**時生效。
- 6.7.3. 除第 5.3.2(b)和 5.3.3(a)條所述的情況外，就任何建議的保費調整，我們將在下個**附加保障續保日**至少三十 (30) 日前通知你。

第 7 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本部分載列你與 Bowtie 之間達成有效法律協議所需的其他重要資訊。

7.1. 可執行協議

7.1.1. 本附加保障是一份保險單，是你作為保單持有人與我們作為保險人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只要你全數繳交首期保費，或者我們通知你已獲豁免首期保費，本附加保障便會於附加保障生效日生效。

7.2. 遵守細則

7.2.1. 在我們根據本附加保障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支付任何款項前，你（或你的代理人）及 / 或受保人必須妥為遵守及履行所有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中要求你及 / 或受保人應履行或遵守的任何事項。

7.3. 詮釋

7.3.1. 在本附加保障中，按本附加保障解釋所需，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7.3.2. 除另有說明外，本附加保障的標題及標題陳述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附加保障的詮釋。

7.3.3.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加保障中的一天或幾天是指日曆日或幾個日曆日。

7.3.4. 除另行釋義外，本附加保障內的詞彙需以本附加保障第 8 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7.3.5. 若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義，將會以英文版本為準。

7.4. 修改

7.4.1. 我們保留權利在附加保障續保時以不少於三十(30)日提早通知更改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7.4.2. 除非經我們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發（包括以電子方式簽署）批註證明，否則本附加保障的任何變更（或對本附加保障的任何條款或細則的任何寬免）均不具有約束力。

7.5. 付款貨幣

7.5.1. 在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應付款額將以**港元**支付。

7.6. 終止

7.6.1. 本**附加保障**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我們賠償**圓夢保**保障；
- (b) **受保人身故**；
- (c) 本**附加保障**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 (d) **基本保單**被取消或終止之日；及
- (e) 緊隨**受保人**一百(100)歲生日之後的**附加保障週年日**。

7.6.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加保障**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在本**附加保障**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不計利息。

7.7. 不可異議

7.7.1. 除發生欺詐行為或以下條款所述的情況外，在本**附加保障**自**附加保障**生效日起計持續生效兩(2)年後，我們將不會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對本**附加保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或將其視為從未生效。

- (a) 第 5.2.3 條 (如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清保費的情況)；
- (b) 第 5.3.3(b)條 (如**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的情況)；及
- (c) 第 7.15.1 條(如本**附加保障**變得**不合法**的情況)。

7.7.2. 第 7.7.1 條不適用於任何補充文件。

7.8. 致我們的通知

7.8.1. 你必須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發出所有給予我們的通知。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7.9.1. 我們將按照你告知我們的最新聯絡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本**附加保障**的任何通知。對於任何按照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你將被視為於傳送日期和時間正式接獲。

7.10. 寬免

- 7.10.1. 你或我們（各為「一方」）就另外一方違反本**附加保障**任何條文作出的寬免，將不會視作為日後違反本**附加保障**的同一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視作為放棄該權利。
- 7.10.2. 任何寬免必須經 Bowtie 及保單持有人雙方明確以書面同意方可生效。合約雙方仍須履行明確書面寬免範圍外，本**附加保障**所列的權利和義務。

7.11. 無第三者權利

- 7.11.1. 任何非本**附加保障**合約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附加保障受益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任何**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7.12. 代位追討權

- 7.12.1. 我們有權以你或**受保人**的名義，對或需就導致本**附加保障**作出賠償的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我們將在按本**附加保障**支付賠償後行使此權利，所涉及費用由我們承擔。
- 7.12.2. 你需為任何該等第三者過失以及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和協助。
- 7.12.3. 向任何該等第三者討回的款項歸我們所有，並以我們就本**附加保障**支付的賠償金額為限。

7.13. 法律訴訟

- 7.13.1. 你不得在我們收到**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明之日起六十(60)天內提起訴訟，追討在**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索償金額。
- 7.13.2.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你只能在我們對本**附加保障**任何索償作出最終決定之日起兩(2)年內，按照法律或衡平法就本**附加保障**作出任何追討行動。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 7.14.1. 本**附加保障**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

7.14.2. 我們希望避免與你出現分歧，並願意與你合作解決任何分歧。不能如此解決的與本**附加保障**有關的任何爭議、歧見或索償，包括有關本**附加保障**的存在、有效性、詮釋、條款違反或任何其他有關非合約義務的爭議，均應按提交仲裁通知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轉介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仲裁作最終解決。仲裁地為香港，法律程式應以英文進行。

7.14.3. 如果你想投訴，請隨時透過電郵 cs@bowtie.com.hk 聯絡我們。

7.15. 遵守法律

7.15.1. 如果本**附加保障**在適用於你及 / 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我們有權宣告本**附加保障**從不合法之日起失效。

7.15.2. 如果我們根據第 7.15.1 條宣告本**附加保障**失效，我們將退還本**附加保障**就失效期間已收取的保費，不計利息。

7.15.3. 如本**附加保障**的任何部分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剩餘部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7.15.4. 若我們會因向你提供任何保障而面臨任何**制裁**，則我們將不會提供保障，且無須根據本**附加保障**賠償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7.15.5. 本**附加保障**僅擬在香港銷售。倘若你或對本**附加保障**享有權力或在其他方面與本**附加保障**有關的任何人士（如**受保人**或**受益人**）暫時或永久：

- (a) 身在**香港**境外；或
- (b) 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

以致我們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我們將會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我們有權在我們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不論該項條款或條件的規定為何。

這可能包括拒絕向你提供你所要求的與本**附加保障**有關的某些服務。你同意，對於因我們行使本條之下的權利而使你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我們將無須負責。即使本**附加保障**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上一句將繼續適用。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除另有規定，否則**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意外」	是指在本 附加保障 生效期間因暴力、意外、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的突發及不可預見事件，該等事件完全超出 受保人 的控制。
「積極治療」	是指為延長 受保人 的生命及/或增加治癒或完全復原的可能性，由 註冊醫生 或 註冊專科醫生 處方或在其直接監督下實施的一項或多項 介入治療 ，以作為 受保人 的最佳臨床選擇，並治療須經接受治療當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有關當局及/或當地認可醫學協會批准。
「年齡」、「年紀」或「歲」	是指實際年齡。
「基本保單」	是指載列於 附加保障投保申請 中的、由我們早前向你發出或與本 附加保障 同時向你發出的保單。本 附加保障 附於 基本保單 。
「受益人」	是指在 基本保單 中指定的 受益人 。
「恩恤身故保障」	是指第 2.2 條所載的保障。
「港元」	是指 香港 法定貨幣。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保人」	是指 基本保單 及本 附加保障 所保障，並在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中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介入治療」	是指癌症導向手術、放射治療、細胞毒化療、標靶治療或免疫治療。但不包括任何僅作為 紓緩治療 、荷爾蒙療法或此處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療法或治療。
「圓夢保保障」	是指第 2.1 條所載的保障。
「紓緩治療」	是指由主診 註冊醫生 指定的，旨在為患有危疾重症的病人和家屬提供身體、心理、社交和靈性的全人治療的服務。服務所處理的需求必須

由該危疾重症直接引致，且唯一目的為改善其生活質及 / 或協助病人更安詳地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

為免存疑，任何獲醫學認可目的為治療或治癒病症的服務將不被視為**紓緩治療**。

- 「居住地」 是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居住地**變更包括該人士獲得新增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或停止擁有現有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為免存疑，某人士若對該司法管轄區只有法律上的入境許可，而非居留權（例如留學、工作或旅遊），該司法管轄區並不可被視為該人士的**居住地**。
-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條款及細則的保單。
- 「附加保費」 是指我們因承受**受保人**的額外風險向你收取標準保費以外的額外保費。
- 「投保前已有病症」 是指**受保人**於**附加保障簽發日**或**附加保障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前已存在的任何不適、疾病、受傷、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或機能退化，包括先天性疾病。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一般審慎人士理應已察覺到**投保前已有病症**：
- (a) 病症已被確診；
 - (b) 病症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或
 - (c) 已尋求、獲得或接受醫療建議或治療。
- 「註冊醫生」及「註冊專科醫生」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及專科醫生：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醫療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我們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醫療服務。
- 若該醫生或專科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我們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我們可酌情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或專科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儘管如此，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我們以電子或書面方式批准）。

- 「附加保障」 是指由我們承保及簽發、如**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保單，亦為你與我們之間的協議。
- 「附加保障週年日」 是指於本**附加保障**仍然生效時，**附加保障生效日**後每年與**附加保障生效日**相同的那一日。若**附加保障生效日**為閏年的 2 月 29 日，附加保障週年日於隨後的平年則為 2 月 28 日。
- 「附加保障投保申請」 是指向我們就本**附加保障**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的證明、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
- 「附加保障保障概要」 是指第 1.2 條所載的保障概要，當中列明包含本**附加保障**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 「附加保障冷靜期」 是指**附加保障簽發日**起二十一(21)日期間。
- 「附加保障生效日」 是指在**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中載明，**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生效的第一日。
- 「附加保障簽發日」 是指在**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中載明，首次簽發本**附加保障**的日期。
- 「附加保障週月日」 是指於本**附加保障**仍然生效時，**附加保障生效日**後每月與**附加保障生效日**相同的那一日。若該日子在月份中不存在，則指該月的最後一日。
-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是指題為「**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的文件，當中載有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 「附加保障保單年度」 是指**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的生效期限。首個**附加保障保單年度**是指由**附加保障生效日**起一(1)年內，直至**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所訂明的首個**附加保障續保日**前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限。至於在繼後的**附加保障保單年度**，則由每個**附加保障續保日**起計一(1)年。

「附加保障續保」	是指本 附加保障 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附加保障續保日」	是指 附加保障續保 之生效日。首個 附加保障續保日 必須訂明於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並不可遲於 附加保障 生效日的首個週年日），至於繼後的 附加保障續保日 則為首個 附加保障續保日 的週年日。
「附加保障標準保費」	是指我們向你就本 附加保障 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 同一類別保單 。保費可按 受保人的年齡 、性別及 / 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文件的第 1 至第 8 部分並包括 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 及任何補充文件。
「制裁」	是指聯合國的任何決議， 香港 、加拿大、歐盟、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及/或經濟制裁、法律及/或法規。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 附加保障條款及細則 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 附加保障 並一併發出的批註、附文、附件、附錄或附表(如有)。並不包括 基本保單 。
「末期疾病」	是指由 註冊醫生 或 註冊專科醫生 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所作出的醫療狀況，且該醫療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正處於一般自然病症發展過程中，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的階段；(b) 對受保人而言，積極治療並非最佳的臨床選擇，或舒緩治療被視為最佳的臨床選擇；及(c) 由經法例許可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或已得到我們批准的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確診（連同書面確認），並獲我們委任之醫學顧問及 / 或註冊專科醫生確認（其意見為決定性）該狀況預計將導致受保人在十二 (12) 個月內死亡。
「我們」、「我們的」或「Bowtie」	是指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你」、「你的」或
「保單持有人」

是指**基本保單**及**本附加保障**的合法持有人，亦即於**附加保障保單資料頁**中列為「**保單持有人**」或根據第 6.2 條擁有權轉移生效時被列為受讓人的**人士**。